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联系站长](#)

湖南社会学
http://www.hnshx.com



[首页](#) | [全国年会](#) | [理论纵横](#) | [调查天地](#) | [《湘潮》在线](#) | [学](#)

您现在的位置：湖南社会学 >> 全国年会 >> 2007年年会 >> 正文

2009年4月13日 星期一

◆ 论文辑要：东亚市民社会：新兴组织与中产阶级

热 ★★★

论文辑要：东亚市民社会：新兴组织与中产阶级

[作者：张文明 转贴自：湖南社会学网 点击数：250 更新时间：2008-1-20 文章录入：admin]

长期以来学界对东亚市民社会形成状况的宏观研究比较多，但是从中产阶级的和社会组织两个视角进行的微观研究比较少。市民社会在东亚的形成受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等多种因素制约，找到其中起重要作用的因素一直是一个比较大的难题。文章通过对中产阶级和社会组织的功能进行分析后指出：在东亚，决定其市民社会形成的关键因素是兴起于草根社会的各种各样的具有“公共性”的社会组织，而西方学者指出的“伴随中产阶级登上社会舞台，必然形成市民社会”这一命题不具有普适性。

现代国民国家成立以来，在政治学（国家和社会的关系）和经济学（资本主义社会论）领域中市民社会的概念被频频使用。并以此为平台产生了政治市民社会、经济市民社会和社会市民社会这三个基本概念。政治市民社会不但与国家政治毫无关系，相反其正是作为国家的对立概念而存在的民众自律生活领域。经济的市民社会形态应该是一种基于市场而存在的自由商业原则。社会市民社会却应该表现为一种民众共同的归属感。市民社会的基本特征就是：国家只是在外在形态上看似非常强大，而作为抽象存在的市民社会却实质上控制着社会的发展和运行。具体讲，市民社会就是由民众创设的存在于“公的领域（公域）”和“私的领域（私域）”的各种组织以及团体构成，并且这些团体必须是一个市民社会国家的主体，其控制着国家的运行和发展。在学术界，通常把市民社会在现代政治理论中以具象形态的出现归结为两个基本类型——英国式和美国式。在东亚的民主化过程中这两种类型曾经作为理念而被追捧。

从对待市民社会态度的视角，一般把东盟国家分为“强国家弱社会”和“弱国家强社会”这两个基本类型。一个是以泰国、菲律宾等国家为代表的“弱国家”型。在这里由于国家的政治统治力量相对较弱，对市民社会的活动几乎没有任何限制。以NGO活动为主导的市民社会活动相当活跃，并且能够影响国家的政治生活。另外一个就是以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为代表的“强国家”型。如前所述在这里无论是来自上层和草根社会的市民社会活动都受到严格的限制。在印尼对批评苏哈托政权的媒体、在野党、知识分子进行频繁镇压就是一个鲜明的例证。而在新加坡，一切更被严格禁止。

在东亚很好的实行了市民社会化的国家大都是社会结构相对单一的国家或地区，比如韩国、台湾、泰国、菲律宾还有日本。到此我们看到，在市民社会的形成过程中，社会的市民社会、政治的市民社会、经济的市民社会各自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其中，社会结构是形成市民社会形态的基本前提。因为有什么样的社会结构就决定着有什么样的政治形态，而这两者正是判断一个社会是否形成市民社会的基本前提，经济发展可以作为一种催化剂在两者之间发挥调节作用，而不是西方学者认为的关键因素。在一个单一结构的社会形成了诸多具有公共性的社会组织的情况下，经济发展中形成的中产阶级能够很好的引导这些组织为国家的公共利益服务，并且得到了国家的认可，那么这个社会就具备了进入市民社会的所有条件，也能够顺利实现其市民社会化。韩国和台湾就是这样的例子。但是，我们看到即使是在这两个国家亦不是中产阶级主动引导了社会的民主化，其原动力还是来源草根的社会组织的成长。而在新加

坡等“强国家”社会，由于社会结构的复杂，国家一开始就限制了社会组织的成长，在这种状况下即使形成了比较模糊的中产阶级，但是由于其缺少社会组织的支撑和受到自身利益的驱使，他们最终没能成为市民社会形成的动力。而经济发展带来的中产阶级力量的壮大恰恰又成为壮大国家力量的工具。

现代民主社会的经验证明，一个终极市民社会的形成显然不是绝对依靠国家的力量而是基于民众民主意识的成长。所以，伴随着一个社会政治意识的逐渐成熟，加上经济社会条件的不断完善，可以预见市民社会模式是任何一个社会的必然趋向。从“强社会弱国家”的类型来看，国家强权时代已经成为历史，市民权的成长已经是不可逆转的社会潮流。随着这些国家NGO等社会组织力量被不断强化，其市民社会正在步入正轨并逐渐扎根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现在，除韩国、台湾以外，其他国家的市民社会发展还不够成熟，但是这些国家的市民社会正在从要求单纯的政治自由发展为参政议政的理性公共性组织。


作者简介：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城市研究中心研究员、社会学系副教授

提交论坛：社会公正与和谐社会建设

- 上一篇文章： 论文辑要：公民权利、市场的两重性和社会保障
- 下一篇文章： 论文辑要：共同体精神与和谐社区

【发表评论】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最新5篇热门文章	最新5篇文章	相关文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地农民的社会心理状况及对策研究 ▶ 论花瑶山歌在花瑶婚俗中的特殊功用 ▶ 中西社会礼貌原则及其差异分析 ▶ 论文摘登：生活方式：吸毒成瘾的社会.. ▶ 论文摘登：涉诉信访的困境与出路探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劳动合同法》实施中的新问题及其.. ▶ 多元文化视野中的地方性知识反思 ▶ 论文摘登：失范理论视野下的城市外来.. ▶ 在教学中进行数学思维和应用能力的训.. ▶ 在校大学生考证现象探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论文摘登：社会管理的治理.. ●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蕴涵.. ● 论文辑要：中国与印度的中.. ● 论文辑要：中国和保加利亚.. ● 论文辑要：中国城市的阶层..

 **网友评论：**（只显示最新10条。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没有任何评论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站长 | 友情链接 | 版权申明 | 管理登录 |

Copyright© 2006 [湖南社会学](#) All Rights Reserved [湘ICP备06013080号](#)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转载
 主办：湖南省社会学学会 承办：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法学研究所 站长：湘君子